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 行动 5、20 和 21 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报告

1.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之规定，五个核武器国政府(五常)正在努力实行动 5，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互信”，并依照行动 20 和 21，在一个共同框架下向 2014 年条约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行动 5 及其他活动的国家报告。

2. 行动 21 指出：“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我们用于国家报告的框架包括已报告相关信息的常见主题类别，并涉及《条约》全部的三个支柱：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使用核能。

3. 我们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行动 20 提交类似报告。

主要陈述

4. 联合王国致力于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与《条约》第六条赋予我们的义务一致，并且坚信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是实施在联合国裁军机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采用渐近办法实现逐步谈判裁军。

5. 我们认为，《条约》应当继续成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开展核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的必要基础。

6. 我们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及其核查制度的完善；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并及早完成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视为实现全球核裁军的必要步骤。



7. 我们仍然决心继续与国际社会的伙伴一道努力防止扩散，并在多边裁军领域取得进展，建立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信任和信心，并采取切实步骤建设一个能够使核武器国家最终感到可以放弃核武器的更安全和更稳定的世界。

8. 联合王国拥有良好的核裁军记录。自从冷战时期达到最高水平以来，我们已经稳步削减大大超过我们 50% 的核力量规模，而且自从 1998 年以来，我们已经撤出并拆除所有空中运载核武器。

9. 我们的核力量在 1970 年代末达到最高水平，当时共拥有约 460 件各种不同类型的弹头和运载系统。2010 年 5 月，我们宣布，这一数字将继续减少，以便到 2020 年代中期总库存不超过 180 个核弹头。

10. 我们现在只拥有由四艘弹道导弹潜艇组成的一种运载系统，并且已将部署在每艘“前卫”级潜艇上的核弹头数量从 48 枚减少到 40 枚，同时把每艘潜艇上的作战三叉戟弹道导弹数量减少到不超过 8 枚。我们现在已在整个弹道导弹潜艇舰队中完成这些变革。我们现在已经实现《2010 年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中的承诺，把可用作战弹头数量减少到不超过 120 枚。

11. 维护和更新联合王国的潜艇等核威慑力要素完全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赋予我们的国际义务。该《条约》并未禁止核武器国家维护当前已有的核武器系统，而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没有制定履行该《条约》第六条的任何时间表。只要全球安全环境使联合王国感到有必要保留核武器，我们就有责任维持核能力所有要素的安全和可靠性，包括在系统陈旧要素的作战寿命结束前对其进行替换和升级。

12. 我们对 2011 年批准的美国与俄罗斯之间《新裁武条约》表示热烈欢迎，该《条约》将从 2018 年 2 月开始将各方已部署战略进攻弹头控制在 1 550 枚之内。但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我们鼓励各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削减核武库规模，特别是那些拥有最大数量核武器的国家。

13.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核态势规定共享核威慑力量，但核大国仍然拥有其核武器的全面保管权，这种态势完全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关于禁止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武器控制权的规定。联合王国和美国都完全致力于履行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下的义务，包括第六条之下与裁军相关的义务，事实上，所有北约盟国也是如此。

14. 我们在 2009 年启动了五常进程，以在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相互理解。我们并非总是在所有问题上看法一致，但我们正在努力加强相互信任和透明度，以此作为进一步采取更有雄心的步骤的必要前提。我们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5. 我们将继续努力降低核武器的必要性，目标是让它们变得没有必要。但只要全球安全局势仍然需要，联合国仍将保留最低限度的可信、持续和有效核威慑。根据《2010年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的规定，我们认为，我们的核威慑是遏制最极端威胁的最终手段。

一. 与裁军有关的国家措施报告

16. 联合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基石，我们致力于2000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并经2010年审议大会重申的逐步进程。

与核武器相关的国家安全政策、原则及活动

核原则

17. 经《2010年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¹修订的2006年白皮书《联合国核威慑的未来》²介绍了我们当前的核威慑政策、我们的能力及力量结构。该白皮书明确指出，自1960年代具备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能力以来，我们只用“前卫”级携带弹头最少的三叉戟弹道导弹潜艇在海上持续巡逻的方式，维持最低限度的可靠核威慑，并且完全处于政治控制之下。

18. 我们相信，在公认的核武器国家中，我们拥有的核弹头库存最少，并且是自1990年代后期撤出我们的空中威胁部分以来安理会五常中将核威慑力量削减为只有四艘弹道导弹潜艇组成的单一威慑系统的唯一国家。

19. 联合国同样关切使用核武器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联合国竭尽全力阻止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武器扩散；并确保我们自己的核武器处于安全且有保障的情况之下。

三叉戟替代方案审查

20. 在《2010年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³中，政府证实其致力于维持基于潜艇的持续威慑以及开始更换其现有潜艇的工作。作为《执政联盟方案》⁴的一部分，经一致商定，自由民主党将继续寻找替代方案。因此，首相和副首相于2011年共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一项针对替代系统和态势的重点审查。

21. 此次审查对各种备选方案进行了一次中立的事实审查，以便分析它们是否是：

¹ 《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在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下确保英国安全》。

² 《联合国核威慑的未来：2006年防卫白皮书》。

³ 《2010年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

⁴ 《执政联盟方案》。

- 潜艇威慑的可靠替代方案
- 当前提案的可靠潜艇替代方案
- 核态势替代方案

22. 联合王国政府仍然执行《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规定的政策。我们将保持持续威慑，并且正在开展关于建立一支新的弹道导弹潜艇舰队的方案。有关后续潜艇的最终决定将于 2016 年采购方案的最后时刻作出。

作战政策

23. 联合王国一直清楚，唯有在需要自卫的极端情况下，包括保卫我们的北约盟国的情况下，才考虑使用核武器。虽然我们有意对究竟何时、以何种方式及在多大规模上使用核武器问题保持模糊，但我们也提供了一些参数。

24. 在《2010 年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中，联合王国进一步强化了其消极安全保证，指出联合王国不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做出这一保证时，我们强调需普遍加入和遵守《条约》，并指出该保证不适用于任何严重违反不扩散义务的国家。我们还指出，虽然发展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当前并未对联合王国或其核心利益构成直接威胁，但如果这些武器的未来威胁、发展和扩散使得有必要进行审查时，我们保留审查这一保证的权利。

25. 出于对国际安全和稳定的考虑，联合王国已采取措施降低威慑系统的作战状态。联合王国的核武器并未处于高级待战状态，也未处于“接到警报即发射”状态。巡逻潜艇根据以天计而非冷战时期以分钟计的“开火通知”进行常规操作。导弹不再对准任何国家。1994 年 2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约翰·梅杰]的一项联合声明[宣布他们将]“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各自命令下的战略核导弹在 1994 年 5 月 30 日前处于不再瞄准的状态”。2006 年白皮书对这一立场进行了审议和重申。我们认为通过展示我们在任何情况下的应对能力，而非只是快速应对的能力，遏制了对联合王国核心利益的核攻击。我们的正常作战态势无须立即发射。

26. 核武器的安保和安全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并且完全符合我们根据防扩散协定应承担的各项义务。联合王国做出了妥善的安排，以对我们的战略核威慑进行政治控制。联合王国在核威慑系统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和程序保障，防止未经授权发射三叉戟导弹。

27. 最后，自 1991 年以来，联合王国一直保持自愿暂停核武器试爆。

核武器、核军备控制(包括核裁军)及核查

库存规模

28. 联合王国已对其核武器库存进行大幅削减。1970 年代后期，联合王国的核武器库存处于最高水平，五种类型的在役弹头数量超过 400 枚。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联合王国在《2010 年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中宣布将已部署核弹头从每艘潜艇 48 枚减少到 40 枚；将每艘“前卫”级弹道导弹潜艇的作战导弹减少到不超过 8 枚；并且将把作战可用的弹头数量从不足 160 枚减少到不超过 120 枚。

29. 2015 年 1 月 20 日，国防大臣(迈克尔·法伦)在一份提交议会的书面陈述中宣布，联合王国政府现已兑现其在联合王国所有弹道导弹潜艇舰队中执行上述变革的承诺。所有执行海上持续威慑巡逻任务的“前卫”级弹道导弹潜艇舰队目前只装载 40 枚核弹头和不超过 8 枚作战导弹。因此，我们已经实现了把作战可用弹头数量减少到不超过 120 枚的承诺[所有不再被视为必要的军事用途核材料均被置于国际民用标准保障监督之下]。

核查

30. 为核查核弹头拆除工作制定和商定有效措施将是实现《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目标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联合王国—挪威倡议”是联合王国正在实施以应对有效核查核弹头拆除工作所带来技术和程序挑战的世界领先研究的一个例子。2007 年，来自几个挪威实验室、英国国防部、联合王国原子武器研究所以及非政府组织核查研究培训和情报中心的代表举行会议，以讨论在对削减核武器开展技术核查相关方面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并一致同意应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方案问题上取得进展。这是第一次一个核武器国家、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和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在这个研究领域开展合作。2012 年，联合王国主办了一次有关核查工作的五常专家会议，以讨论迄今从联合王国—挪威倡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31. 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在监测和核查研究方面的积极伙伴关系已进入了第二个十年。我们的联合技术合作方案使我们能够应用政策、技术和方案方面的专门知识，为实现核弹头、裂变材料以及潜在裁军和不扩散倡议的相关设施透明削减和监测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法，并予以评价。技术专家开展各项活动并分享相关信息，以探究并解决重要且艰巨的监测和核查挑战，同时致力于整合各种潜在军备控制监测和透明度方法。

32. 联合王国和中国开展了相互技术交流访问，并将继续探索军备控制和核查研究方面的合作交流问题。联合王国还向其他五常国家提供访问英国原子武器研究所可用设施某些方面的机会。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3. 通过《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及其他文件，联合王国已自愿宣布其最大核弹头库存数量和作战弹头数量。

34. 我们还曾在多个论坛表示无条件支持 2010 年行动计划。有鉴于此，联合王国积极参与了五常核武器国家定期工作会议，推动我们就裁军问题开展了集体对话，并审查在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承诺的进展情况。2009 年，联合王国主办了第一次五常会议，并在 2015 年 2 月启动第二轮会议。

35. 联合王国积极向无核武器国家宣传其联合王国-挪威倡议方面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在 2011 年 12 月为 12 个无核武器国家举办了联合王国-挪威联合讲习班，并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2012 和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上举办了会外活动。还在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上举办了会外活动。

核术语表

36. 五常正在中国主持下编制一份核术语表，以帮助各国在讨论相关问题时加强理解。联合王国坚决支持编写这份术语表，并期待在今后工作中使用这份多语种手册。

国际协定

37. 作为与五常伙伴建立信任的措施，联合王国签订了很多双边协定。除了前面提到的协定之外，联合王国还于 1977 年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订了一项《防止偶然核战争协定》，并且于 1967 年在联合王国首相官邸和克里姆林宫之间建立了直接通信。

38. 在 2010 年 11 月的法国和联合王国首脑会议，作为《国防与安全合作条约》的一部分，宣布了一项附属条约，即《陶塔特斯条约》。作为该条约的一部分，联合王国和法国均同意建造和共同运行射线照相和流体动力试验设施，重申了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下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下的承诺。两国同意，联合王国和法国将通过该条约，在核武器的安全和安保、库存认证以及反对核恐怖主义或放射性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和分享情报。⁵

非民用核材料

39. 联合王国对核保安给予最高度的重视，并且在强制遵守防止盗窃或破坏非民用核材料规定方面采用与民用核工业也一样的严谨态度。在国防基地，国防部、警察和武装部队与民用核能警察一样发挥着严格执行核保安标准的作用。非民用基地安保得到了有力保障，与民用材料保护相比毫不逊色，也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核保安建议(INFCIRC/225/Revision 5)等准

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联合射线照相和流体动力设施条约》参见：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28571/7975.pdf

则。联合王国与国际伙伴密切合作，确保通过相互安全同行评审和交流最佳做法等方式适用国际安保共同标准。

其他相关问题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40. 联合王国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视为全球裁军和不扩散体系的一个关键要素，并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供广泛的技术和政治支助。联合王国对联合王国国家数据中心、埃斯克代尔缪尔地震检波器组合站点、联合王国境内多个其他的国际监测系统站点，以及为国际监测系统提供分析支持的 16 个全球放射性核素实验室中的 1 个实验室进行维护。这些设施获得了许多领域长期研究的支持，尤其是原子武器研究所的法律地震学小组开展的研究。此外，联合王国还深度参与了 2014 年综合实地演练的筹备工作，此次演练评估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现场视察能力。

41. 联合王国积极参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维也纳工作组的工作，并在过去 5 年内为侧重于财务工作的咨询小组提供了超过 10 万英镑的资金支助。我们的工作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有必要的资金和工作时间，建立并维护一个有效的监测机制。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42.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来，联合王国一直遵守暂停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禁令。自那时起，联合王国的所有铀浓缩和再处理工作都是在国际保障监督下进行的。我们致力于达成一项禁止今后生产用于这些目的裂变材料国际条约。在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我们承诺在裁军会议上开始关于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

43. 联合王国支持大会第一委员会 2012 年关于设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的决议。我们很高兴看到有一位联合王国专家参与该专家组。该专家组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找到该条约取得进展的积极方法所做出的现有努力起到了补充作用。我们相信该政府专家组的三届会议为该进程做出了积极、有建设性的贡献，并且期待看到最后报告。

与不扩散有关的国家措施报告

保障监督

44. 在联合王国，所有民用核材料都接受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保障监督，并受到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达成的联合王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原子能机构三方保障协定条款的制约。《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保障监督义务源于建立欧洲原子

能共同体条约》第七章(第 77 至第 85 条),⁶ 除其他外, 该章要求欧洲联盟委员会确定核材料不被转用于用户所宣称的预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具体方法为:

- 要求所有核装置运营者向委员会提供基本技术特征信息, 说明其装置的位置和预期活动
- 要求运营者保存并报告核材料衡算记录
- 规定委员会对装置和记录进行检查
- 规定委员会对违反条约保障监督义务的行为进行制裁。这些制裁涉及从公开书面警告到扣押相关核材料不等。

45. 委员会第(Euratom)302/05 号条例详述了各种报告要求。⁷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保障监督措施并不适用于指定用于满足国防需要的核材料。

自愿接受保障监督协定

46. 《联合王国与原子能机构及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之间的自愿接受保障监督协定》⁸ 于 1978 年生效。该协定允许对联合王国境内设施中的所有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者部件适用保障监督, 但出于国家安全原因的情况例外。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各设施中有关民用核材料的核材料衡算报告, 原子能机构可“指定”任何设施或其一部分接受检查。当前, 塞拉菲尔德的一些钚仓库及卡彭赫斯特的离心浓缩设施被指定接收原子能机构的检查。该协定规定, 联合王国有权出于国家安全原因从协定中删除相关设施和(或)撤销相关核材料。不过, 作为《1998 年战略防御评估》的一部分, 联合王国同意今后从保障监督协定中的撤销“仅限于数量很小的不适合爆炸目的的核材料”, 并承诺公布任何此类撤销的信息。⁹

附加议定书

47. 联合王国自愿接受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¹⁰ 依据的是协定范本(INFCIRC/540 和 Corr.1), 并且载有针对《附加议定书》主要目标的各项措施, 目的是增强原子能机构侦测无核武器国家任何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的的能力, 或者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率。因此, 提供与无核武器国家一起开展的或与无核武器国家相关的所有议定书相关活动的信息或相关渠道, 或者在这些信息有助

⁶ <http://eur-lex.europa.eu/en/treaties/dat/12006A/12006A.htm>

⁷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en/oj/2005/l_054/l_05420050228en00010070.pdf

⁸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Others/infcirc263.pdf>

⁹ <http://www.hse.gov.uk/nuclear/safeguards/withdrawals.htm>

¹⁰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2005/infcirc263a1.pdf>

提高原子能机构在联合王国的保障监督成效或效率时，也提供这些信息和相关渠道。

出口管制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48. 自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于2004年获得一致通过以来，联合王国一致努力充分执行该决议。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副主席之一，联合王国与联合国会员国一道加强努力，以促进普遍执行该决议。我们联合并通过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在内的国际组织和倡议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以切实改善合作伙伴国家的材料安全、知识和专业技能；促进开展辩论和培训，帮助促进合作伙伴的参与和能力；维护国内在反对扩散、军备控制及化学、生物和核保安领域的技术和科学专门知识。联合王国的出口管制和执行能力使我们得以保持一个强有力且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机制，并加强国际出口管制。

核供应国集团

49. 通过履行其对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义务，联合王国在确保有资格国家能够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的同时，促进将核扩散风险降到最低。在核转移方面，联合王国根据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管制清单，实施了有效的战略出口管制。按照欧洲联盟和国家军备出口许可综合标准及所述联合王国政府出口管制政策，对相关出口进行评估。正在运行一种基于《2008年出口管制令》¹¹ 强力执行制度，以遏制试图违反管制的行为，并帮助促进合法转移。

50. 联合王国还积极支持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工作。联合王国为最近核供应国集团针对其管制清单开展长达三年的基本审议工作提供了广泛的技术专门知识，并通过新成立的技术专家组继续做出贡献，确保核供应国集团的管制清单反映不断变化的扩散威胁。我们还通过特别会议及许可和执行及信息分享会议，与其他参与国政府分享许可和执行方面的信息。

51. 2013年，联合王国编写了题为“支持国际社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努力的企业标准良好做法”的文件。该文件在协商小组第31次会议上达成一致，并在随后张贴到核供应国集团的公开网站上。文件认识到各个商业部门可在协助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多边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王国支持核供应国集团与新兴技术持有者之间的外联活动。

¹¹ <https://www.gov.uk/export-control-order-2008>

核保安

52. 联合王国的民用核工业安保机制可靠、有效，且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安保安排系基于分不同级等的方法和纵深防御原则，并且要接受持续审查。

53. 联合王国在 2010 年交存了其《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的批准书。尽管 2005 年修正案尚未生效，但联合王国已经出台实施该修正案的立法。

54. 联合王国在 2013 年扩大了其安全条例的范围，使其涵盖在建民用核基地，以便考虑到联合王国的新核建设方案。立法先前规范的是运行的民用核基地。联合王国的核监管部门是核监管局，该局于 2012 年 10 月向核工业印发了经修订的指南，这是采取更加注重成果的监管机制以促进民用核工业安全的关键一步。到 2014 年 1 月底，受核监管局监管的所有核场址都有一套符合国家目标要求示范标准和获得核准的核基地安保计划。

55. 继在 2010 年华盛顿和 2012 年首尔核保安首脑会议上做出许诺后，联合王国在 2014 年海牙核保安首脑会议上做出了继续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的若干承诺，其中包括：

- 继续开展我们的《全球减少威胁方案》，在提高全球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领域提供财政和专家援助。自 2010 年以来，我们的专家已经向 20 多个国家提供援助，并将高标准纳入全球工作
- 在 2014 年向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捐款 340 万英镑，使联合王国 2010 年以来捐款总额超过 1 200 万英镑
- 向国际刑警组织确保安全行动捐款 50 万英镑，以跟踪参与非法贩运放射性或核材料的个人的活动

核信息安全

56. 联合王国在核保安峰会、全球伙伴关系及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宣传确保敏感核信息安全的必要性。

优秀核保安文化的主要特征

57. 2012 年，联合王国成立了一个三方分组(代表来自监管部门、核工业和政府)，以促进了解优秀保安文化所具备的特征，并掌握和整理这些特征。此项工作产生了一份指导文件，¹² 文件于 2013 年 6 月公布。该指导文件阐述了优秀保安文化必须具备的主要特征，接着介绍了为具备这些特征所需开展的工作。指导文件所

¹² <https://www.nuclear.nacademy.co.uk/system/files/0034%20Spoooner%20Security%20Culture%20Leaflet.pdf>

提建议并非强制性的，但是这些建议旨在加深和增进对各方(监管部门、核工业和政府)如何才能实现该目标这一问题的了解。

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

58. 联合王国是首个欢迎成立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的核武器国家。一个特派团小组于 2011 年 10 月考察了塞拉菲尔德民用核基地和巴罗港，并认定民用核保安状态良好。该小组确定了民用核保安机制中的许多良好做法范例，并提出了一些宝贵的建议。2014 年 3 月，联合王国政府请原子能机构向联合王国派出后续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该特派团拟于 2016 年派出。联合王国提供的保安专家参加了多个外派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

无核武器区

59. 联合王国继续支持无核武器区原则。正如先前在1995和2010年所述，我们认识到消极安全保证可在强化不扩散机制以及促进区域和国际安全方面发挥作用。

现有无核武器区

60. 到目前为止，联合王国已签署并批准了以下条约的议定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拉罗通加条约》(南太平洋)，以及《佩林达巴条约》(非洲)。因此，有74个国家已拥有联合王国提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我们还支持核武器国家和蒙古就该国的无核武器地位通过的平行政治宣言。

中亚无核武器区

61. 我们将继续推动签订现有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以此作为加强我们现有消极安全保证的切实方式。因此，联合王国欢迎核武器国家于2014年5月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按照该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将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即保证不对该《条约》的任何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也不助长任何违反该《条约》或其《议定书》的行为。联合王国已经完成该议定书的批准程序。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

62. 联合王国将与其他核武器国家一道，继续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接触，以便能够在不久的将来签署该《条约》的《议定书》。

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63. 联合王国重申其致力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并且作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正在努力落实 2010 年商定的实际步骤。除了官员已付出大量时间和努力以外，联合王国政府还提供

了财政支助：2013/2014 年度联合王国向主持人办公室提供了 10 万英镑，并承诺在 2014/2015 年度再提供 10 万英镑。我们期待在会议的实际安排获得该区域各国认可后，尽快召开一次各方参加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我们将继续与该区域所有国家、共同召集人和主持人亚库 拉加瓦大使合作，以鼓励在实现这一共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合规及其他相关问题/关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4. 联合王国一直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决议以及在 2012 年 4 月 13 日卫星发射之后安全理事会在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我们继续支持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并向专家小组报告违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的情况。我们努力提高对现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的认识，并鼓励持续实施这些措施。联合王国为国际战略研究所提供了资金，以帮助该研究所与专家小组合作举办讲习班，提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的认识，并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实施这些措施。2013 年，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中东及香港举办了讲习班。我们计划继续开展这一工作。

65. 联合王国不是六方会谈的成员，也不寻求参与讨论。然而，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给国际安全带来的风险，我们正与各方保持密切接触。我们已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明确表明，如果其继续发起挑衅，国际社会将会做出有力回击。但是，我们也表明，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具体步骤解决核问题，那么国际社会将会给予积极回应。

对不扩散核武器的其他贡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6. 联合王国仍对伊朗核计划的性质非常关切。但是，我们致力于寻找外交办法，解决伊朗核问题。联合王国已通过一项施压和接触的双轨策略。我们支持有关禁止伊朗进行一切后处理、重水及浓缩铀相关活动的安全理事会六项决议，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10 年 6 月通过的第 1929(2010)号决议。我们继续吁请伊朗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吁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我们积极支持联合国伊朗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我们也落实了欧洲联盟对伊朗的制裁，这些制裁不仅限于上述措施。此外，联合王国在五加一小组与伊朗的谈判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还欢迎在 2014 年 11 月延长 E3+3 六国政府与伊朗之间的《联合行动计划》以及伊朗为达成《全面协定》而实质性参与会谈。

67. 同原子能机构一样，联合王国也对伊朗核计划可能存在军事性质表示“严重关切”，因为据可靠情报显示，伊朗已进行了“与发展核装置”相关的活动。作

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一员，联合王国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1 和 2012 年的两项决议，这两项决议强调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必须增强对话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我们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为解决这些问题所做出的不懈努力。我们欢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在 2013 年 11 月就一项《合作框架联合声明》达成一致，在该声明中，伊朗同意与该机构一道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但是，我们对因伊朗不愿意全面合作而未取得进展感到失望。我们继续吁请伊朗充分解决该机构重要关切的实质，包括应要求允许接触所有基地、设备、人员和文件。

68. 联合王国致力于在 E3+3 六国政府与伊朗之间顺利开展谈判，而且为表示支持，联合王国迄今为止已向原子能机构其他大规模核查活动捐款超过 43.5 万英镑，并承诺在 2015 年 6 月底之前的延长期期间再捐款 40 万英镑以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全球伙伴关系

69. 联合王国为七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做出了重要贡献，并在 2013 年担任全球伙伴关系主席。在联合王国主持下，全球伙伴关系建立了使全球伙伴关系合作伙伴的资金和专门知识与具体的安全要求更好地匹配的机制，并促进项目协调和执行。我们还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一起举办了外联活动，鼓励各国(根据决议义务)进行统一报告。从 2002 到 2012 年，联合王国向全球伙伴关系项目捐助了超过 3.5 亿英镑。

70. 联合王国通过全球减小威胁方案对全球伙伴关系做出了最大贡献。我们正在努力推动全球减小威胁方案，其目的在于：

- 提高裂变材料的安全性；
- 减少含有敏感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基地，并提高其余基地的安全性；
- 加强处理敏感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或信息的基地和组织的保安文化；
- 协助防止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
-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与扩散相关信息和专门知识。

学术技术核准制度

71. 在联合王国，学术技术核准制度旨在阻止学术计划中可被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其交付方式的知识和技能的传播。

72. 学术机构有遵守联合王国签证要求的强制义务。根据该制度，所有学生须获得证明才可申请学生签证、进入联合王国或在联合王国停留六个月以上，攻读研究生或进行特定学科的研究。

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国家措施报告

促进和平利用

73. 联合王国全力支持所有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开放、透明、自信的文化氛围中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相信只要各国遵循《条约》的防扩散要求，便可在全世界实现负责任、安全和可靠的民用核能利用。

74. 我们注意到对民用核能的需求日益增加，并强调能源在应对气候变化及提供能源保障方面的潜力。此外，我们还支持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以及在满足核医学、农业和工业等重大非电力应用方面所做的工作。

民用核能方面的发展

75. 联合王国认识到民用核能的重要性，原因不只是民用核能设施需与其他低碳发电形式并存。联合王国曾明确指出，民用核能将成为我们未来低碳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民用核能还为我们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碳目标提供了成本效益高的途径。联合王国去年采取的新的建设方案相关步骤表明了我们在民用核能方面所做的努力。虽然没有得到政府补贴，但开展这些工作是为了获得所需的长期商业投资。

核工业战略

76. 在过去一年里，联合王国为继续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采取了若干措施。2013年3月，我们发布了《核工业战略》，其中确定了政府和核行业必须共同努力建立长期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该《战略》旨在通过提高民用核市场各方面的份额为经济增长创造更多的机会，并创造就业机会。《战略》的要点之一是建立核工业理事会，将民用核供应链的所有关键角色召集起来。该理事会将探讨对我们的民用核部门未来取得成功至关重要的一系列问题：技能、贸易和投资、业务能力以及公众如何看待民用核工业。

《能源法》

77. 联合王国政府还认识到建立独立、强有力的监管机制的重要性，并致力于制定最严格的民用核监管标准。为此，联合王国政府已着手采取措施，加强其民用核监管框架，确保其仍属世界级框架，并具有能够应对未来挑战的灵活性。《能源法》于2013年12月获得批准，其中包括要求建立核监管局(2011年建立)作为独立的法定监管机构的条款。该局集民用核保安、安保、保障监督实施、放射性材料运输、健康及民用核基地的安全等职能于一身。该局于2014年4月1日起作为一个法定机构开始运作。

谅解备忘录

78. 联合王国政府热切希望促进联合王国与世界各地其他国家的联系，以期加强民用核能方面的合作。去年，我们就此发表了几次高调的声明。其中包括与多个国家除其他外侧重以下问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建立民用核能投资、技术、建设及专门知识战略合作框架，以及探索双边合作机会。

79. 联合王国政府有若干有利于开展民用核能合作的机制，包括核能合作协定和谅解备忘录。除双边协定外，我们还是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合作协定的缔约方。联合王国在该领域的活动表明，我们有同各国一道开展一系列民用核能相关活动的明确意向，我们正在与其他几个国家讨论可如何加强双边民用核能合作。

核燃料供应保证

80. 联合王国大力支持努力建立一份可行、可靠燃料供应保证清单，这将使新的有核国家不必开发昂贵且复杂的本土浓缩技术。联合王国的核燃料供应保证提议应原子能机构的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要求而提出，于 2011 年 3 月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上获得通过。这是一项切实可行的方法，可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能够在坚持高标准的安全、保安和防扩散的同时，和平利用民用核能。联合王国将所有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提议视为是相辅相成的，希望各国能够选择可为其能源结构做出最大贡献的提议。

通过原子能机构向其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81. 联合王国致力于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这表现在我们每年及时向技术合作基金缴纳全额摊款。我们参加有关技术合作方案的持续讨论，并热切希望确保该方案继续进一步发挥其潜能，完成其承担的重要工作。

82. 联合王国非常支持技术合作方案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出的贡献。技术合作方案能够实现的良好工作成果不容低估，且技术合作方案已经对世界范围内许多国家和平利用核相关技术做出了无数积极贡献。

83. 联合王国正在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确保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果管理制和“可持续”成果、问责制、透明度和协同增效。

核安全和民用核责任

84. 联合王国是支持国际社会协同努力以便持续促进全球核安全的坚定支持者。作为我们致力于实现核高标准安全的一部分，联合王国旨在履行其作为《核安全公约》和《安全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弃物联合公约》等相关国际核安全文书缔约方的义务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我们尤其正在为加强《核安全公约》同行审议进程提出可能的措施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85. 此外，自 1960 年代以来，联合王国一直是《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和《布鲁塞尔补充公约》的缔约方。2004 年的《议定书》对这两项公约进行了修订。联合王国致力于执行这些修改条款，并计划在 2015 年制定立法。

86. 联合王国积极鼓励所有拥有或考虑制定民用核计划的国家，加入核责任制度并成为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尤其是成为《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的缔约方。

其他相关问题

无补充材料。
